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
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8号国务院令（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等）、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等为依据，由招标人与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 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受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由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开展本项目招标工作，招标完成后由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开采及加工服务合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其主要情况如下：本矿主要以供应开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料为主，矿区位于达州市开江县城东南 196° 方向，行政区划隶属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跳蹬河村，矿区交通便利，北距开江城区约 12km，南离达万铁路任市火车站约 12km。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砂岩，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闭，面积 0.125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810 米~+630 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权名称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			面积 (km ²)	开采 矿种	开采 方式	开采 标高 (米)	保有资源量	生产 规模 (万吨/年)	服务 年限 (年)
	拐点 编号	X	Y							
开江 县甘 棠镇 石笋 子村 黄泥 包石 灰岩、 砂岩 矿	1	3429888.00	36483420.00	0.12 56	石灰 岩、 砂岩	露天 开采	+810 ~ +630	885.1 万吨 (336.60 万 m ³)， 其中：石灰岩 616.5 万吨 (237.12 万 m ³)、 砂岩 268.6 万吨 (99.48 万 m ³)	150	5.8
	2	3430062.00	36483311.00							
	3	3430153.23	36483476.87							
	4	3430132.00	36483489.00							
	5	3430256.29	36483707.96							
	6	3430322.70	36483651.92							
	7	3430419.81	36483850.88							
	8	3430359.87	36483934.24							
	9	3430337.70	36484055.91							

本矿开采矿种为石灰岩（伴生砂岩），根据 2021 年 10 月四川地元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336.60 万立方米（885.1 万吨），其中：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237.12 万立方米（616.5 万吨）、砂岩矿保有资源量 99.48

万立方米（268.6 万吨）。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招标内容：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3 个合同段，标段号为 KC、JG1、JG2。各标段招标范围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KC	<p>矿山爆破开采、改小、原石转运一体化（开采点至加工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建设民爆库房与办公及生活场所；</p> <p>②按照政策及设计要求修建开采区内的便道；</p> <p>③负责矿区危险源（河道治理、森林防火等一切危害矿山与周边安全的整治）排除以及高陡边坡治理；</p> <p>④在项目运营期间负责地方既有运输道路（指原矿从开采点至加工厂）的维护、保通及恢复；</p> <p>⑤负责低压端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p> <p>⑥负责矿山爆破开采（含盖山剥离、排危处理、弃渣场建设、弃渣转运及堆码、蓄水池、排水沟及沉降池、开采钻孔、炸材及爆破服务、原矿改小至满足发包人加工的要求、装车等）；</p> <p>⑦按照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p> <p>⑧处理开采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p> <p>⑨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作业；</p> <p>⑩负责砂岩堆场的征地及建设。</p>
JG1	<p>1#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包含地勘）；</p> <p>②负责 1#加工场、环水保设施建设及隐患治理（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p> <p>③负责 1#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p> <p>④负责 1#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等）；</p> <p>⑤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p>

JG2	<p>2#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包含地勘）；</p> <p>②负责 1#、2#加工厂成品料外运至开梁项目拌合站；</p> <p>③负责成品料外运道路的维护与保通；</p> <p>④负责 2#加工场建设及隐患治理（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p> <p>⑤负责 2#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p> <p>⑥负责 2#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等）；</p> <p>⑦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p>
-----	---

2.2.3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同时须按照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矿山建设。

（2）矿山设两个砂石加工点，加工点位置选取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中 1#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1000 吨/小时（按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2#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800 吨/小时（按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砂石加工必须采用大型连续三级破碎机，一破须安装溜筛，设备至少能生产 6 种规格材料，加工出的碎石形状应接近立方体，机制砂和碎石要求必须水洗，单个加工场成品规格材料月产量不低于 15 万吨。

2.3 服务期限

KC 标段：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爆破开采以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

JG1 标段：1#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灰岩加工数量暂定 300 万吨）。

JG2 标段：2#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开梁高速建设项目完工为止或灰岩加工总量到 200 万吨止，以满足条件先到者为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具有：

KC 标段：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②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JG1、JG2 标段：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②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3.1.2 业绩要求：

KC 标段：近五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矿山工程施工业绩。

JG1、JG2 标段：近五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砂石加工业务。

3.1.3 人员、设备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4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同时对其 KC 标段和 JG1 标段、或 KC 标段和 JG2 标段投标，允许同时中 KC 标段和 JG1 标段、或 KC 标段和 JG2 标段。不能同时对三个标段、或 JG1 标段和 JG2 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关联关系：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29 分，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14 办公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进入开标现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为成都市政府发布的最新通知，投标人可于开标前一天联系招标人，落实具体疫情防控规定。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对多个标段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张先生 周女士

招标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张先生 周女士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同时须按照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矿山建设。 (2) 矿山设两个砂石加工点，加工点位置选取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中 1#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1000 吨/小时（按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2#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800 吨/小时（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砂石加工必须采用大型连续三级破碎机，一破须安装溜筛，设备至少能生产6种规格材料，加工出的碎石形状应接近立方体，机制砂和碎石要求必须水洗，单个加工场成品规格材料月产量不低于15万吨。
1.3.4	安全目标	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p> <p>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p> <p>2.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p> <p>3.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p> <p>4.其他人员要求：/</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情形：<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5	交通运输部资质企业名录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dsgs.scgs.com.cn/ ）”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3.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p> <p>①KC 标段最高限价 9 元/吨（该价格不含增值税）；</p> <p>②JG1 标段最高限价 16 元/吨（该价格不含增值税）；</p> <p>③JG2 标段最高限价 16 元/吨（该价格不含增值税）。</p> <p>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p>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KC 标段报价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表、转运、爆破、开挖、破碎、装卸及运输费（至碎石加工场）、便道维护、环水保设备（洒水车、喷淋设施、密目网及其他除尘降噪设备要求满足开采区、母料堆放区等现场环水保要求）相关机械、油料、耗材、利润、生产及安全环水保设施设备投入、基建、能耗及人工投入、不可预见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但不含税金（即仅不含增值税）、生产区排危、场地平整、场区内道路、水系管网、弃土场征地及建设、大电接入、矿山开采区复绿、临时用地及复垦费用。</p> <p>（2）JG1、JG2 标段报价范围：</p> <p>①碎石厂建设相关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碎石厂生产区域场地硬化、加工设备的封挡、降尘降噪，设备基础建设、设备的运输、安装，低压电系统安装等）；</p> <p>②碎厂建设完成后的运行及维护费用（如：电费、水费、人工费、机械费、排污费、500 米以内的内转、堆码等一切费用）；</p> <p>③成品料加工生产、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④成品料加工生产、运输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或侵权问题由加工方负责解决；</p> <p>⑤所有砂石材料均属发包人所有，加工方需妥善存放，除因生产需要加工方无权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衍生品进行处置。</p> <p>⑥加工方应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保证不因环保、安全等政策性因素影响材料的开采及加工生产。</p> <p>综上，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标段所需的机制砂和碎石综合加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场站配套设施建设费、设备费、环保措施（含加工设备、水洗设备及环保设备、设备维修费、其它协助设备、封挡等）、电力设施安装维护费、取水设施安装维护费、电费、水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协调费、装车费、设施拆除费、安全环保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生产及安全环水保设施设备投入、基建、能耗及人工投入、不可预见及加工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但不含税金（即仅不含增值税）、不含生产区排危、场地平整、场区内道路、水系管网、弃土场征地及建设、大电接入、矿山开采区复绿、临时用地及复垦费用。</p> <p>（3）JG2 标段中标人将承担 JG1、JG2 两个标段的加工场成品料运输工作，投标人无需对成品料的外运费用进行报价，发包人将按照 0.65 元/吨/公里（仅指加工场至拌合站的外运，不含开采场至加工场的转运；该价格不含增值税）单价据实对成品料的外运费用进行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各标段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u>5 万元</u> 的投标保证金。（对多个标段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2) 若采用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汇款时需填写汇款附言，明确所投标段号。</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账户户名：<u>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江支行</u></p> <p>账 号：<u>2317585119100047570</u></p>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应注明所投标段。</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发包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发包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① 现金担保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②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①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p> <p>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p> <p>③ 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投标人的信誉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u>KC 标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JG1 标段、JG2 标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u>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承诺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人员，并按其承诺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所送交的投标文件（资质、信誉）、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隐瞒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p>(3) 银行保函原件封套（若有）：</p>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2)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4.1.2款要求密封或标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 (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则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再退还，招标人也不承担保管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若不足 <u>3</u>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
接上页	接上页	公示期限： <u>3</u>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
7.4	定标	本款修改为： （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投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投标人不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KC 标段：400 万元；JG1、JG2 标段各 100 万元。</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7.8.1	签订合同	<p>本项细化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修改为：</p>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合同格式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拟定，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应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监督电话： 0818-2692520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编： 635711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五）。</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上页	接上页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 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标 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4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10.5 招标咨询服务费		<p>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分别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给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5136050668235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KC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②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JG1、JG2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②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KC	近五年（2017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矿山工程施工业绩。
JG1、JG2	近五年（2017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砂石加工业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KC、JG1、JG2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

	<p>得参加投标。</p> <p>(3)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在岗情况
KC	项目负责人	1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矿业工程相关专业）。 ②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类别“矿业工程专业”）。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④至少在1个矿业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名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矿业工程相关专业）。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③至少在1个矿业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1名	取得矿山安全类或煤矿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员	1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JG1、JG2	项目负责人	1名	在砂石加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接上页
	专职安全员	1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是否一致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或说明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_____元/吨。

服务期限：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等内容；</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若采用现金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要求)、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服务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2.1.1	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报价; (2) 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二 个信封)	2.1.1 2.1.3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p> <p>(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形式评审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与响应性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7.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8.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p> <p>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其他因素：<u>1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p> <p>评标价：<u>50</u>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p data-bbox="507 304 1428 398">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5.01 元/吨”）</p> <p data-bbox="507 432 1428 526">（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p> <p data-bbox="507 560 1428 595">（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 data-bbox="563 629 1428 1043">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 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p> <p data-bbox="507 1077 1428 1294">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 data-bbox="507 1328 1428 1364">（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 data-bbox="563 1397 1428 149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 data-bbox="507 1547 1428 1583">（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 data-bbox="507 1639 1428 1809">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 data-bbox="507 1843 1428 206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6.0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B。</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	3.5.1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信封详细评审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KC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综合服务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开采专项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专项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环保专项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2.4 (2)	其他因素	15分	项目业绩	10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五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矿山工程施工业绩加 2 分，本细项最多加 4 分。

			人员资格和能力	5分	<p>(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矿业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1分，此细项最多加2分。</p>
2.2.4 (3)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	50分	<p>(1)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值=50分。</p> <p>(3)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50-偏差率×100×E1，E1取1.2。</p> <p>(4)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50-偏差率×100×E2，E2取1。</p> <p>(5)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JG1、JG2 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综合服务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专项方案 即：加工或开采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专项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环保专项方案	7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4-4.5 分，良得 4.6~6.4 分，优得 6.5~7 分，最低得 4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2.4 (2)	其他因素	15分	项目业绩	10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五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砂石加工业务业绩 2 分，本细项最多加 4 分。

			人员资格 和能力	5分	<p>(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p> <p>(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p> <p>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砂石加工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加1分，本细项最多加2分。</p>
2.2.4 (3)	评 标 价	50分	评标价	50分	<p>(1)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值=50分。</p> <p>(3)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50-偏差率×100×E1，E1取1.2。</p> <p>(4)修正后的投标人报价金额≤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50-偏差率×100×E2，E2取1。</p> <p>(5)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发包人下达的各项文件、电函、信件、会议纪要、加工任务计划、澄清书、指令等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报价说明；

(4) 招标文件；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为选取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单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委托对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新开采及加工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是指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3) **受托人：**即中标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3.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

KC 标段：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爆破开采以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

JG1 标段：1#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砂石加工数量暂定 300 万吨）。

JG2 标段：2#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开梁高速建设项目完工为止或加工总量到 200 万吨止，以满足条件先到者为限。

(2) 进度要求

KC 标段：乙方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个日内必须进场作业，协助甲方取得林地占用指标、土地占用指标；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矿区内外便道、砂岩堆放场及场站配套设施建设，配合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矿山开工建设的开工令；配合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JG1、JG2 标段：乙方在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作业，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加工场站的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新购砂石加工设备（含相应环保设备）全部到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砂石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式投产。

4. 服务内容

（1）KC 标段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矿山爆破开采、改小、原石转运一体化（开采点至加工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建设民爆库房与办公及生活场所；
- ②按照政策及设计要求修建开采区内的便道；
- ③负责矿区危险源（河道治理、森林防火等一切危害矿山与周边安全的整治）排除以及高陡边坡治理；
- ④在项目运营期间负责地方既有运输道路（指原矿从开采点至加工厂）的维护、保通及恢复；
- ⑤负责低压端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
- ⑥负责矿山爆破开采（含盖山剥离、排危处理、弃渣场建设、弃渣转运及堆码、蓄水池、排水沟及沉降池、开采钻孔、炸材及爆破服务、原矿改小至满足发包人加工的要求、装车等）；
- ⑦按照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 ⑧处理开采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
- ⑨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作业；
- ⑩负责砂岩堆场的征地及建设。

（2）JG1 标段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包含地勘）
- ②负责 1#加工场、环水保设施建设及隐患治理（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
- ③负责 1#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 ④负责 1#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等）；
- ⑤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

（3）JG2 标段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包含地勘）；
- ②负责 1#、2#加工厂成品料外运至开梁项目拌合站；
- ③负责成品料外运道路的维护与保通；
- ④负责 2#加工场建设及隐患治理（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
- ⑤负责 2#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 ⑥负责 2#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

等)；

⑦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建项目经营部，组建与该项目相适应的管理团队，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劳务协作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机具数量。针对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文明生产和计量支付等事项进行全面管理。

(4)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开采行为进行抽检，若乙方未按照甲方下达的开采计划及合同要求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6) 监督乙方资金使用和代发民工工资。

(7) 本合同及各附件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 JG 标段的中标人应在加工场投入生产之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上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投诉。

(4) 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调度和安排。

(5) 乙方应对其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生产和工期进度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负责，并严格恪守各项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各项标准化管理要求，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应享有的权利不受损害。

(6) 所有资源、原材料均属于甲方所有资产，乙方无任何处置权。乙方应对开采的原材料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如私自将开采的砂石运出场地或被第三方盗采、盗卖，甲方发现一次将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违约金，该费用将从乙方的计量款中扣除。若情形特别恶劣，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引发的一切过错、非过错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开采、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利后果等），与甲方无关。

(8)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 乙方应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或操作）考核，不合格的，不准上岗操作。夜间工作作业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衣帽。如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及操作规程条例，将对乙方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

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 根据各自工作内容负责开采、运输过程中的地方关系的协调及原矿运输通道的维护。

(11) 乙方提供的开采、运输设备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2) 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甲方根据乙方授权内容确定其能参与的事务。对于全权代理或具备管理、签署、结算、支付、收料、验收和检验内容的授权，乙方在此明确表明对其全部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双方驻场代表的权限

(1) 甲方驻场代表权限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和通知，可以书面或甲方认为合适的形式交给乙方，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

(2) 乙方驻场代表权限

①乙方授权其驻场代表行使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的所有义务，且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驻场代表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驻场代表有权代表乙方指定项目管理、安全、质量、财务、材料领用人员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及驻场代表指定人员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场代表签字盖章后，送甲方驻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管理人员，甲方驻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此种签署不得视为对其内容的认可。甲方回复意见以甲方驻场代表或其授权的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的意见执行；

④在紧急情况下，当无法与甲方或甲方驻场代表取得联系时，乙方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应随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若该措施导致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合同费用与计量支付

(1) 计量方式

①KC 标段、JG1 和 JG2 标段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均以质量合格的碎石、机制砂出厂过磅计重，最终以开梁公司或其委托的指定人员确认的数量为准（扣除水分、含泥和质量不合格部分），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②JG2 标段加工场成品料运输费用，以实际发生运距以及运输数量计量，最终以开梁公司或其委托的指定人员确认的数量为准。

(2) 费用结算

①KC 或 JG 标段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的合同含税单价

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计量单位：吨；计量方式：过磅计重，最终以开梁公司或其委托的指定人员确认的数量为准（扣除水分和质量不合格部分）

②运输结算金额=实际完成运距×实际运输工作量×0.65 元/吨/公里×增值税税率

实际完成运距的计量单位：公里；实际运输工作量的计量单位：吨；计量方式：过磅计重，最终以开梁公司或其委托的指定人员确认的数量为准（扣除水分和质量不合格部分）

（3）费用调整

①KC 标段的调价机制

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四年内甲方不再调整合同单价。四年后若市场行情出现下列重大变化时，乙方可收集相关资料后提请甲方进入调价程序：

A. 炸药、柴油、电费单价涨跌幅度 $\leq 20\%$ 时，原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B. 炸药、柴油、电费单价涨跌幅度 $> 20\%$ 时，经调查核实后超过部分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C. 炸药、柴油、电费基准单价以合同签订之日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sceci.net/>）材料价格信息上报及发布系统中达州地区 2#硝铵炸药、0#柴油、电的价格为准。

②JG1、JG2 标段的调价机制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均不予调整，乙方自愿放弃因情势变更要求调整合同条件（含单价）的权利。

（4）计量支付

根据实际开采和加工情况，每月计量支付一次，每月 25 日前乙方应将开梁公司或其委托的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过磅单等计量资料交予甲方办理结算。

每次支付计量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发票开具要求

①办理结算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含增值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如果在传递过程中丢失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甲乙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规范或要求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③如乙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增值税发票或税控清单，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及税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与支付；

④乙方开具发票时，需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并且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劳务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果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错误，或者发票备注栏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发票开具规范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发票暂停结算支付。如乙方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务发票，甲方有权代扣代缴并申请税务部门代开发票，并从其当期计量款中扣除相应税款。

9. 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①合同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

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乙方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乙方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发包人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②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乙方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乙方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乙方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乙方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社局备案。建设期间，乙方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乙方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以上备查。

③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社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及乙方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对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按200元/人·天，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乙方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乙方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①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②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③发包人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款及其他款项相分离。乙方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经理部账户开设银行，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乙方妥善保存备查。

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乙方，由发包人或乙方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乙方所有。

④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内容齐全，符合相关规定），并至少保存3年。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E.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施工乙方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F. 发包人与乙方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乙方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G.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H.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4）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①乙方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②乙方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发包人备查。

③乙方申报计量时间过长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根据相关部门的书面函件，可动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用于支付，在计量时再行予以足额扣回。

④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

签。乙方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发包人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

(5)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①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 **1%**；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

②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③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④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返还：标段合同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足额返还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6)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①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②乙方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乙方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③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乙方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乙方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7)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行发包人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期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乙方、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

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②乙方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乙方拖欠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乙方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若农民工反映乙方拖欠劳务工资乙方拒不承认，经地方人社局等地方部门行政处理后责令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或人民法院判决后乙方拒不执行，由人社局等地方部门或人民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乙方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按照要求予以垫付，并对乙方课以垫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③乙方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乙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乙方实行市场禁入。

⑥对民工班组、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发包人将报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如查明系乙方未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乙方实行市场禁入，同时对乙方课以 100 万元违约金。

1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①KC 标段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由甲方从应付计量款项中按 10 万/月扣除，扣满为止。

②JG 标段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JG1 和 JG2 标段各 100 万），由甲方从应付计量款中按 10 万/月扣除，扣满为止。

③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使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不能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时，甲方可从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直接扣除因发生事故而产生的抢险、救灾及事故善后的费用；

④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甲方将处以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扣款（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并直接解除合同。

⑤若在当期结算时 KC 标段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不足 120 万元；JG 标段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不足 100

万元，则在当期应付计量款项中扣除对应部分以补足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⑥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退还：合同期满无任何安全纠纷或安全纠纷处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事宜。

11.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且扣除所有违约金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事宜。

11.2.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上述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必须保证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格。

(2) 乙方书面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但仍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须按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其他人员0.5万元/人/次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报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4)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工作进展、没有达到甲方所需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长期驻守在现场，可采期内每月不低于25天（含25天）。有事要离开现场的，必须向甲方驻场代表或其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书面请假。在甲方同意后要书面指定临时负责人，指定的内容包括临时负责人姓名、权限、期限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临时负责人的权限与乙方驻场代表相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按1万元/人/次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须对履行本项目所雇佣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投标报价内。对于乙方在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3.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①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款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合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矿山开采及加工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10%作为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甲方下达或批准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因乙方管理措施不力以及其他非合理原因擅自停工而造成的工作进度滞后（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和非乙方责任以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 10 万元乙方违约金。

④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酌情扣除当期计量款的 1%~10%的违约金。

⑥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若每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⑦乙方未按要求对甲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或质量隐患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⑧乙方不遵照本文明工作及环境保护的约定，以致发生重大社会矛盾，不能积极解决、主动消除影响、进行弥补或赔偿时，乙方应承担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或阻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每日万元的违约金；

⑩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聚众讨薪、上访、阻断道路或阻碍工作的，乙方未及时阻止并解决的，或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好与其有债权债务关系的第三方经济事宜导致其到甲方驻地机构滋事的，乙方应承担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⑪本合同未列明的违约责任按甲方及甲方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接受的来自行政机关的经济性处罚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包括甲方对购买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甲方处理此类损失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误工费、调解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14.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招标人或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其他

(1) 法律法规及制度

①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②乙方应遵从发包人、开梁公司及用料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

(2)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的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附件 1-1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项目第 KC 标段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 KC 标段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工期

（1）**KC 标段主要工作：**矿山爆破开采、改小、原石转运一体化（开采点至加工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①建设民爆库房与办公及生活场所；
- ②按照政策及设计要求修建开采区内的便道；
- ③负责矿区危险源（河道治理、森林防火等一切危害矿山与周边安全的整治）排除以及高陡边坡治理；
- ④在项目运营期间负责地方既有运输道路（指原矿从开采点至加工厂）的维护、保通及恢复；
- ⑤负责低压端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
- ⑥负责矿山爆破开采（含盖山剥离、排危处理、弃渣场建设、弃渣转运及堆码、蓄水池、排水沟及沉降池、开采钻孔、炸材及爆破服务、原矿改小至满足发包人加工的要求、装车等）；
- ⑦按照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 ⑧处理开采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
- ⑨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作业；
- ⑩负责砂岩堆场的征地及建设。

(2) 服务周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爆破开采以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

三、本合同含税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吨(不含税金额小写¥ _____ 元/吨, 增值税税率 _____%)。本合同的合同单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 1-2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加工项目第 JG1 标段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 JG1 标段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甲方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的投标。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工期

(1) **JG1 标段主要工作:** 1#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 (包含地勘)
- ②负责 1#加工场、环水保设施建设及隐患治理 (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
- ③负责 1#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 ④负责 1#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 (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 (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等);
- ⑤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 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

(2) **服务周期:**

1#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到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 (砂石加工数量暂定 300 万吨)。

三、合同单价

JG1 标段合同含税单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吨 (不含税金额小写¥ _____ 元/吨, 增值税税率 _____ %)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加工项目第 JG2 标段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 JG2 标段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施工工期

（1）JG2 标段主要工作：2#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包含地勘）；
- ②负责 1#、2#加工厂成品料外运至开梁项目拌合站；
- ③负责成品料外运道路的维护与保通；
- ④负责 2#加工场建设及隐患治理（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
- ⑤负责 2#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 ⑥负责 2#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等）；
- ⑦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

（2）服务周期：

2#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开梁高速建设项目完工为止或灰岩加工总量到 200 万吨止，以满足条件先到者为限。

三、合同单价

①JG2 标段合同含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不含税金额小写¥_____元/吨，增值税税率 %）。该费用是完成 JG2 标段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②JG2 标段的运输含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公里（不含税金额小写¥_____元/吨/公里，增值税税率 %）。该费用是 JG2 标段完成 JG1 及 JG2 加工场成品料运输工作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仅指加工场至拌合站的外运，不含开采场至加工场的转运）。

四、本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性评价报告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咨询、审批，同时工作，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爆破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本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维修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在维修中给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8)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 4-1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
服务项目投入主要设备最低要求（KC 标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本要求		备注
				总数量	自有设备	
1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车	/	台	3	1	1、所有设备出厂日期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 2、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2	挖掘机	斗容 $\geq 2\text{m}^3$	台	3	1	
3	机载式液压破碎锤	爆破后的大块二次破碎	台	2		
4	装载机	50 型	台	2		
5	推土机	220	台	1		
6	洒水车	10T	台	1		
7	自卸车	额定载重 $\geq 30\text{t}$	台	30		
8	其它必要设备	/	/	/		

注：

1. 因本项目环保要求及品质工程建设需要，环水保设备应该满足相关规定。
2. 本表仅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配备的最低设备要求，若不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时乙方应无偿增加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乙方应将以上设备按表内要求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
3. 本表施工机械设备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只作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

**附件 4-2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投
入主要设备最低要求（JG1 标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基本要求		备注
					总数 量	自有设 备	
1	装载机		50 型	台	4	1	1、所有设备出厂日期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 2、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2	一套时产 1000 吨的砂石加工生产线(按照设计要求配置)	颚式（或重锤）破碎机	/	台	1		3、砂石加工生产线、水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新购，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购买设备承诺书，购买设备后须提供相应发票（发票日期须在中标时间后）。
		反击（箱式整形）式破碎机	/	台	2		
		冲击式破碎机	/	台	2		
3	水洗设备		/	套	1		
4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1		
5	其它必要设备		/	/	/		

注：

1. 因本项目环保要求及品质工程建设需要，环水保设备应该满足相关规定。
3. 2. 本表仅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配备的最低设备要求，若不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时乙方应无偿增加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乙方应将以上设备按表内要求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
3. 本表施工机械设备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只作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

**附件 4-3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投
入主要设备最低要求（JG2 标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本要求		备注
					总数量	自有设备	
1	装载机		50 型	台	3	1	1、所有设备出厂日期须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 2、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2	一套时 产 800 吨 的砂石 加工生 产线	颚式（或重锤） 破碎机	/	台	1		
		反击式（箱式整 形）破碎机	/	台	2		
		冲击式破碎机	/	台	2		
3	水洗设备		/	套	1		
4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1		
5	运输车		/	台	满足成 品料运 输需求		

注：

1. 因本项目环保要求及品质工程建设需要，环水保设备应该满足相关规定。
4. 2. 本表仅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配备的最低设备要求，若不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时乙方应无偿增加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乙方应将以上设备按表内要求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
3. 本表施工机械设备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只作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受托人全称）_____（以下称“受托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该标段的实施和完成及其后续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②以保证保险保单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其保证效益应不底于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受托人全称）（以下称“受托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的实施和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受托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受托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受托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乙方严格按照发包人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同时须按照发包人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矿山建设。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该确保原材料开采及成品砂石料加工进度、质量、数量满足发包人需求。

(2) 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自行编制综合服务方案及爆破开采、砂石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安全环保等专项方案，并遵照执行。

(3) 场站选址布局应合理、科学，同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和环水保措施，合理设置警示标志，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满足发包人施工工期、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要求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4) KC 标段的中标人按照备案登记的矿山初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在开采中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对开采破坏植被地段，制定复垦计划和绿化措施，对于矿山开采中的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边开采边复绿。并在矿山建设竣工投产后 2 年内按照登记备案的方案建成绿色矿山。

2. 进度要求

(1) KC 标段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个日内必须进场作业，协助甲方取得林地占用指标、土地占用指标；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矿区内外便道、砂岩堆放场及场站配套设施建设，配合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矿山开工建设的开工令；配合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JG1 和 JG2 标段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作业，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加工场站的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新购砂石加工设备（含相应环保设备）全部到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砂石加工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式投产。

3. 开采和加工要求

(1) 开采要求（KC 标段）

①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② 采矿方法：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初步设计，以及通过审核的相关专项实施方案。

③ 矿石爆破开采产能须同时满足 JG1 和 JG2 标段的加工厂加工用料的要求。

④ 采矿顺序及计划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

(2) 加工要求（JG1 和 JG2 标段）

① 所有成品砂石必须采用大型连续三级破碎工艺生产，具体生产工艺为：一破采用颚式（或重锤）破碎机，且必须安装溜筛，二破采用反击（或箱式整形）破碎机，三破采用冲击式破碎机；设备至少能生产 6 种规格材料，加工出的碎石形状接近立方体，机制砂和碎石要求必须水洗，同时采取必要的环保

和污水处理措施。

②1#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1000 吨/小时（按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2#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800 吨/小时（按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

③单个加工场成品规格材料月产量不低于 15 万吨，同时各种规格砂石料的质量、数量及生产比例应满足开梁高速建设项目生产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4. 设备要求

（1）中标人配置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应满足实际生产进度及工艺要求，同时应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和适用性。设备要满足环保节能要求，且不得使用已淘汰的设备、技术和工艺。

（2）为保证成品砂石质量，砂石加工设备须选用带整形功能的大型联合破碎机，采用三级破碎（一破采用颚式破碎机、二破圆锥破碎机、三破采用冲击式破碎机）+水洗工艺，同时采用必要的环保及污水处理措施（污水处理必须满足零排放环保要求，不得将泥沙、粉尘等直接外排，投入的环保设备需达到循环用水的标准，且需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有效产能不得低于 1000 吨/小时（以实际产出的合格成品砂石数量计）。

（3）中标人提供的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应当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和定期检修设备和仪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及受损设备，应有计划地进行更新和改造。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和静电等危险的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4）投入的设备以招标文件附表载明的要求为准，若合同谈判中有调整的，以谈判纪要载明内容为准。

（5）特种设备（如有）、运输车辆等设备相关证照、手续必须齐全。

5. 人员要求

中标人在矿山开采、运输及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爆破、安全、特种设备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足额的、持相应有效证件的操作及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为准。

（2）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配置相应人员。

（3）涉及爆破、安全、特种作业等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方可上岗。

（4）特种作业人员、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持与其岗位对应的、有效的证件方可上岗操作。

6. 质量要求

（1）KC 标段：运往加工场的片石中，不能混杂抗压强度不达标的盖山石、泥土、粒径小于 5cm 的细石，片石的最大粒径满足碎石加工设备进料要求（粒径宜 5cm-80cm）

（2）JG1、JG2 标段：采用大型联合碎石机不少于三级，设备至少能生产出 6 级料，成品料月产量至少达到 15 万吨，加工出的碎石形状应接近立方体，各规格成品料比例根据试验配合比指标调整，直至合

格为准。符合《建设用砂 GB/T 14684-2011》、《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及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设计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规范要求，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参数以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设计文件、监理工程师检测或认可的参数为准。

(3) 成品砂石的质量和生比例还应满足开梁高速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质量要求。

7. 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在矿山建设、开采及加工活动中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

(2) 爆破作业单位必须满足《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相关规定。

(3) 民爆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销毁应严格按照现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爆破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4) 中标人必须加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防灭火知识学习、宣传及教育，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强化法律意识和森林防火意识。

(5) 中标人在电力安装与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注意用电安全。

(6) 中标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氧气乙炔等特种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 在材料转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核定吨位进行装载，不得超载或偏载。

(8) 中标人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9) 进入汛期后，投标人应注意防范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10) 中标人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必须处理和协调好周边及沿线群众关系，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环保要求

在开采、加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绿色矿山。坚持文明施工，制订环保措施并逐级落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实现环保零投诉。

(1) 强化法律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濒危珍稀野生动物和保持生态多样性。

(2) 中标人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执行，禁止直接排放，必须经过相关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3)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4) 中标人在生产区域须采取抑尘、降噪装置和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

9. 加工场站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要求对加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做到原材料堆放区、生产区、成品区、废料区、办公区及运输通道分区明确、互不干扰，以适应加工、运输顺利、安全运行的要求。

(2) 整个加工场地应该采用围墙封闭，场地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生产区及原材料和成品料堆放区要求全部采用彩钢结构封闭。不同规格成品料仓之间须采用混凝土隔墙隔离，避免混料。

(3) 加工场应在适当地点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及安全设施，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4) 中标人应在场站内设置带打印功能、最大称重量不低于 150T 的地磅一台，以满足材料称重需求。

(5) 在加工场磅房、进出场及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位置安装视频监控。

10.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法规，坚持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实现环保零投诉，如造成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 本次矿权所属资源均属于招标人，中标人在工作范围内只具有施工、服务权限，无任何资源处置权，并对开采加工材料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3) 中标人应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并做好迎检工作。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涉及的工作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含开采、运输、加工等）自行承担。在工作范围及施工期间产生的所有经济纠纷补偿、工伤（亡）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有设备及本项目涉及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含意外、工伤等）。

(6) 中标人应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准上岗操作。夜间施工作业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衣帽。

(7) 中标人应遵从发包人、开梁公司及用料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

(8) 疫情期间，中标人应加强疫情防护工作，做好常态化管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
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经现场考察研究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合同；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时，我方将按照你方要求填报派驻本目标段的主要设备，并保证拟派驻的主要设备满足合同附件要求，否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送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自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 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投标文件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 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 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1）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3）资质证书、（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如有）。

4-2-1 KC 标段近五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或指标	单位	1	2	3
合同名称					
竣工验收报告（如有）					
承担的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发包人或委托方 及联系方式					

注：

1. 投标人应填写近五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矿业工程施工业绩。

2. 提供所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矿业工程施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上述业绩视的，其业绩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130501。2013 年 05 月，表示为 201305。

4-2-2 JG 标段近五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或指标	单位	1	2	3
合同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服务期	月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发包人或委托方 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填写近五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砂石加工业绩。

2. 提供所承担砂石加工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投标人单位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上述业绩视的，其业绩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130501。2013 年 05 月，表示为 201305。

4-3-1 KC 标段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级			职称专业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1					
2					
....					
说明在岗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右边“□”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备注					

注: KC 标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填写本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如有); ③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 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⑤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证明材料为:能体现其担任过矿业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担任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单位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附材料不能证明其担任过矿山类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所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⑦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至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4-3-2 JG 标段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级				拟在本标段任职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1					
2					
.....					
说明在岗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在右边“□”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备注					

注: JG 标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填写本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身份证;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③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④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证明材料为:能体现其担任过砂石加工项目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担任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单位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附材料不能证明其担任过矿山类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所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⑤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至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4-4-1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附：

1. 投标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投标人（单位）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4-2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综合服务方案；
- （二）专项方案（包括 KC 标段和 JG 标段专项方案）
- （三）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 （四）安全专项方案；
- （五）环保专项方案。

六、其他材料（如有）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
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一) KC 标段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的投标报价承担并完成 KC 标段招标文件规定各项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JG1 标段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将以愿意以（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的投标报价承担并完成 JG1 标段招标文件规定矿石加工的各项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JG2 标段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就上述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的投标报价承担并完成 JG2 标段招标文件规定矿石加工的各项工作内容；并且我方愿意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承担 JG1 及 JG2 加工场成品料运输工作内容（仅指加工厂至开梁项目拌合站的运输，不含开采场至加工场的转运）。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